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132号

申请人：林某甲。

被申请人：费县人民政府。

负责人：万明国，县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申请履行补偿职责答复书》，于2024年1月24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提交补正材料后，本机关于2024年2月8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5日作出的《申请履行补偿职责答复书》违法；2.请求决定被申请人于一定期限内作出征收补偿决定，并作出书面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山东省费县XX镇XXX村村民，在本村拥有合法房屋、养殖场和宅基地。因“临沂至滕州公路工程（费县段）项目”建设需要，申请人的房屋、养殖场及宅基地被纳入征收范围。2022年11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费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费征公告[2022]6号），申请人的房屋、养殖场及宅基地被批准征收，但申请人与相关征收部门就补偿安置问题未协商一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案

涉项目征收实施机关，为征收土地的补偿主体，应当依法对申请人房屋、养殖场及附属设施等履行补偿安置职责，作出征收补偿安置决定。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4日通过中国邮政EMS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行补偿职责申请书》，申请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房屋、养殖场及附属设施等作出征收补偿安置决定。2023年12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申请履行补偿职责答复书》，称被申请人对案涉房屋及附属设施等已经作出征收补偿决定并提供了救济方案。但申请人并未收到相关征收补偿决定书，且该答复书也不能认定为征收补偿决定书。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补偿安置职责，未针对申请人房屋、养殖场及附属设施等作出征收补偿决定书属于严重的不作为，严重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求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督促被申请人依法行政，完成履行职责。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5日收到申请人《履行补偿职责申请书》后，于法定期间对申请人所申请事项依照法定程序作出答复，答复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答复书中载明了对申请人所有的房屋及宅基地拟作出行政征收补偿决定，但是并未明确作出征收补偿决定的时间，该答复书并不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影响，该行政行为的作出并未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利。申请人作为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成员，被申请人正在与申请人协商签订补偿安置协议过程中，关于征收补偿决定的作出，法律法规并无相关期限的具体要求。综上，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依法不能成立，请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或维持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

经审理查明：2022 年 11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作出自然资函〔2022〕1337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临沂至滕州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载明：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临沂至滕州公路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鲁政呈〔2022〕64 号）业经国务院批准。2022 年 11 月 30 日，被申请人作出费征公告〔2022〕6 号《征收土地公告》，将征地批准文件、征收土地的位置、面积、用途、工作安排等予以公告。申请人房屋及地上附属物被纳入案涉临沂至滕州公路工程（费县段）项目征收范围。

2023 年 10 月 24 日，申请人通过 EMS（邮件号：123***838）邮寄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履行补偿职责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补偿安置职责，对申请人位于山东省费县 XX 镇 XXX 村的房屋、养殖场及附属设施等作出征收补偿安置决定。2023 年 12 月 15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案涉《申请履行补偿职责答复书》，载明：经查，申请人未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费征公告〔2022〕6 号《费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及费县 XX 镇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临沂至滕州公路工程（费县 XX 段）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现申请人未能就补偿安置与征收部门签订补偿安置协议；被申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申请人所有的位于费县 XX 镇 XXX 村地上附属物作出征收补偿决定，相关补偿政策均参照《关于临沂至滕州公路工程（费县 XX 段）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2023 年 12 月 20 日，被申请人通过 EMS（邮件号：129***136）

向申请人邮寄送达案涉《申请履行补偿职责答复书》，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1日签收。

另查明，被申请人作出案涉《申请履行补偿职责答复书》后至今，未向申请人送达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以上事实由下列证据材料证明：

- 1.自然资函〔2022〕133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临沂至滕州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 2.费征公告〔2022〕6号《征收土地公告》；
- 3.《履行补偿职责申请书》及邮寄信息；
- 4.《申请履行补偿职责答复书》及邮寄信息等。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用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费征公告〔2022〕6号《征收土地公告》的作出机关，依法具有组织实施征收案涉临沂至滕州公路工程项目（费县段）建设征地补偿安置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公布征收范围、征收时间等具体工作安排，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应当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据此，被申请人在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应当及时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不应拖延履行征地补偿安置职责，致使被征收房屋、土地

长期处于被征收而未获得补偿的状态。本案中，申请人的房屋及地上附属物在案涉临沂至滕州公路工程（费县段）项目征收范围内，且未能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国务院于2022年11月12日批准被申请人征收土地申请，被申请人于同月30日作出征收土地公告，但被申请人至今仍未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明显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针对申请人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3月28日